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3234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1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5
伍、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10
陸、散會.....	11

附件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一百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6
三、一百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19
四、一百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26
五、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34
七、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44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45

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9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64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7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71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73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4
七、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74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如儀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七、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民國101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1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如儀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1.一百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監察人查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一百年第一次實施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4.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5.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五、承認事項

- 1.承認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 1.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2.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3.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4.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案
- 5.討論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6.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 7.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七、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1. 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3~15頁(附件一)。

2. 監察人查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6~18頁(附件二)。

3. 本公司一百年第一次實施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百年第一次實施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買 回 期 次	一 百 年 第 一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8/31~10/30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14.3127~17.06567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71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26,981,99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71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數額比率	1.84%

4.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百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投資情形：

董事會通過日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幣別	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向投審會申請投資金額	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實計投資金額為
99/04/02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USD	200 萬	200 萬
100/06/30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二	USD	285 萬	285 萬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及降低成本考量，本公司對他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彙總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均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對下列子公司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暨說明如下：

單位：元

背書保證對象	提供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美元	美元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50,000	-
合 計	1,250,000	500,000

二、對外背書保證限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931,456,200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十分之一	93,145,620

三、由上述資料得知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背書保證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四、敬請 鑒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董事會造具之民國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3~32頁（附件一至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年度扣除費用化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後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36,172,834元，於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13,617,283 元並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4,301,338元，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67,680,217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金額共為新台幣194,537,106元。
二、擬自上述之可分配金額194,537,106元中，提撥分派股東現金紅利18,285,724元，目前設算每股約0.2元，係依本公司截至101年3月12日已發行有權參與股數，共計91,428,620股為基準計算。本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有權參與股份數量，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分派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176,251,382元，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三、本次股東現金紅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擬轉回本公司其他收入。
四、本盈餘分派議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五、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3頁(附件五)。

決議：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43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4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 三 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5~47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 四 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自現金增資之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以下同)144,233,214 元中之 118,857,206 元，以現金發放與股東，按基準日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轉入公司其他收入。目前設算每股發給現金 1.3 元，係依本公司截至 101 年 3 月 12 日已發行有權參與股數，共計 91,428,620 股為基準計算。本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有權參與股份數量，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基準日。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10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提101年股東常會說明事項如下：

(一)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1,9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 10 元，總額新臺幣 19,000,00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2.既得條件：

員工自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 1 年： 30%

屆滿 2 年：另外 30%

屆滿 3 年：剩餘 40%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 自願離職：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 退休：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退休日起或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並依信託約定取得移轉股份。

(4). 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①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日起或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第 2 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並依信託約定取得移轉股份。

②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或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

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第2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並依信託約定取得移轉股份。

(6). 資遣：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或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2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

(7). 調職：

如員工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2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

(8).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員工為限。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級、年資等因素為決定原則，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得獲配之股數：

單一員工被給予之股份數量，不得超過當次申報發行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員工每一會計年度持有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及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其中單一員工每一會計年度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得行使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之限額。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01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1,900,000股，每股以新臺幣0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49,400,000元(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即101年4月10日收盤價新臺幣26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101年~104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9,606仟元、23,877仟元、11,527仟元及4,390仟元。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93,585,620股暫估101年～104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0.103元、0.255元、0.123元及0.047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決 議：

第 六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將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六日任期屆滿，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監察人三席，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中進行全面改選。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選出後即時就任，任期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止。

三、本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選獨立董事三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後，資格符合者選任之，三席獨立董事簡介如下：

（一）姓名：陳伯榕

學歷：舊金山州立大學 MBA

經歷：湧德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現任)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

Melodytek LTD-獨立董事(現任)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

宣德(股)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

正凌公司副總經理

3M 行銷企畫經理

持有股數：0 股

（二）姓名：錢如亮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

經歷：中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

騰輝電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

宏傑財務管理(股)公司顧問

建國工程(股)公司財務協理

大公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研究部副總經理

遠東紡織(股)公司財務處科長

持有股數：0 股

(三) 姓名：劉漢興

學歷：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系博士

經歷：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任)

三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園區分公司總經理

震華(正華)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行政院科技顧問小組電信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

交通部電信研究所整體服務數位網路計劃顧問

行政院國家建設會議電腦與通訊小組成員

美國COMEX公司總工程師

美國貝爾通訊研究公司~經理、研究員

美國貝爾實驗室(AT&T Bell Laboratories)研究員

持有股數：0 股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 七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三、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情形如下。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

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百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一百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四、一百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 五、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 七、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附件一：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光環公司在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及本公司同仁的努力之下，一百年度經營成果總結如下：

一、一百年營業結果

民國一百年全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14 億 8 仟 4 佰萬元，較九十九年營業額新台幣 13 億 1 仟 8 佰萬元，成長 12.55%；一百年毛利率為 22%與九十九年毛利率相當；一百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 億 3 仟 6 佰萬元較九十九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9 仟 5 佰萬元，成長 42.01%；一百年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53 元，較九十九年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31 元，增加 0.22 元，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13.85 元。

二、一百年營業計畫概要及實施成果

近年來，光通訊產業在網路基礎建設(GEPON, GPON)、雲端運算、數據中心、大陸三網融合與 4G LTE 無線通訊等有著強大的需求，全球各國陸續推出提升光通訊網絡發展的政策方針，因此在全球企業及個人用戶對網路頻寬需求激增的有利條件下，加快了光通訊產業整體的發展。

1.市場及銷售：

本公司一百年產品銷售業績較九十九年成長約 12.55%，主要受惠於亞太光通訊市場的強勁需求，其中又以中國市場為最；以銷售地區比重來看，依序為中國、台灣、日本、韓國、及北美地區，若以產品類型來看，TO-46 為最大宗約占 63%、其次為 TO-56 及 OSA 產品各約佔 15%以上。本公司雷射產品 FP-LD 已連續兩年成長逾 60%，充分年展現出多年努力耕耘的成果。若依數據傳輸速率來分，應用於 FTTH (光纖到戶)之 GEPON、SDH/SONET、Gigabit Ethernet 之 1.25 Gbps 產品已取代 155M 成為本年度銷貨最大宗，而 2.5 Gbps 產品則受惠於 FTTH 之 GPON 產品應用、韓國 LTE 應用、日本 2xEPON 等應用市場快速成長，躍升為第二大產品類別，而原來 155M 相關產品則仍持續穩定成長。總結來說，FTTX 之 PON 相關應用市場提供光環業績重要的成長動能。於此有利的市場機會，本公司除積極行銷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外，也致力於維護良好的客戶伙伴關係、持續開發新客源、與具競爭力的供應商緊密合

作。我們深信唯有不斷提升公司產品的性價比以及產品品質、即時提供客戶所需的產品與服務，才是贏得客戶信賴與維持公司成長的最佳途徑。

2.研究發展：

在光通訊產業強大的需求之下，”光進銅退”以提升網路頻寬與傳輸距離增長的趨勢是不變的，因此，帶動了對高速光收發元件與光通訊零組件的需求成長。針對上述應用，本公司除了持續針對 FTTH GEPON/GPON 的應用，以套件(pair solution) 的產品搭配方式提供客戶更具價格競爭力的選擇，一方面也持續改善產品成本結構以因應市場價格調降的需求。

另外在高速的產品中，已完成短波長 10Gbps 850nm VCSEL 為主的 TOSA2 搭配以接收端的 ROSA 產品開發，來提供客戶應用於數據中心的完整解決方案。而目前光環研發團隊在 10Gbps DFB Laser、10Gbps FP Laser、APD Chip、及 Non-hermetic 應用之 10Gbps InGaAs PIN 已在緊鑼密鼓開發中，並於預計於下半年開始送樣給客戶進行認證。除了開發滿足 FTTx 市場需求外，亦積極開發能應用雲端運算及 Active Optical Cable (AOC) 所需之關鍵 Chip-on-Board 產品技術。

另民國一百年年底因應客戶端需求，著手開發可應用於安控 CCTV 夜間監視使用的紅外線輔助面射型雷射光源，目前已完成一套解決方案，期望於今年下半年起能有進一步的銷售機會。

在研發人才發展方面，持續藉由自行培訓人才與申請研發替代役等管道提升研發人力與素質；亦透過研發開發專案投入、產學技術合作、客製化產品的技術交流等方式來達成人力素質提升目標。公司內部亦透過強化的提案獎勵方案鼓勵員工養成創新的習慣，今年也將計劃導入經濟部工業局主導的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推行體系以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

3.生產製造：

在生產製造方面，本公司持續致力於製程及產品整合，以使製造成本及品質上能更具競爭力。而對生產設備及使用效率上，更是持續不斷優化及改善，使得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提升進而也降低製造成本。

未來，將致力於新製造平台及新製程導入，期使新產品及現有產品能在品質及效率再提升，順利且準時達成交貨任務，不斷增加公司的競爭力。

4.品質管理：

因應國際化產品環境、客戶面的更新需求及競爭者挑戰，本公司持續導入品質管理系統以與國際化接軌，除已陸續通過 ISO9001：2008 年版、ISO14001：2004 年版、OHSAS18001 及台灣地區勞委會要求最嚴格之勞工 THOSMAS 系統認證外，今年也強化推動廠內品質流程改善團隊活動，讓全員進一步實際體認及參與公司在品質系統的提昇及成長。

同時，公司亦推動全廠文件審閱及產品/製程失效模式與效益分析活動，以使產品更有效執行先期預防的動作。我們也持續綠色產品管理系統與國際化接軌，以提昇公司社會責任形象，此外亦持續推動 IECQ QC 080000

綠色系統並建立無有害物質(HSF)活動，使公司品質業務朝向肩負社會環境責任，降低品質成本浪費及追逐公司營業額提昇的目標導向。

三、未來發展策略及展望

民國一〇一年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接續一〇〇年各國持續推動的振興經濟方案，其中又以基礎建設為其重點。因此，世界各國均針對國家寬頻網路提出長期建設計畫，並大力推動與積極投資多項提升寬頻上網的傳輸骨幹或是接口端的項目，其中尤以中國最為積極。中國除政府推動行動電話 3G 及 LTE 基地台通訊系統外，更積極鼓勵各省進行廣電、語音通訊、與網際網路合而為一，達成所謂的「三網融合」。雖然預期中，可能將因廣電與電信系統間的角力而延宕整合時程，但一般相信，此一趨勢終將帶動新一波對光通訊元件的大量需求。亞洲區除中國外，韓國與日本也積極導入 LTE 基地台通訊系統，以提高寬頻行動上網的速率。台灣政府更積極擬定 2015 年 100Mbps 寬頻上網達陣 80% 家用覆蓋率、光纖上網用戶 600 萬戶、以及無線寬頻用戶 200 萬戶，為通訊建設政策目標。此外雲端應用興起，也帶動資料運算中心的佈建與高速光通訊元件的需求。綜觀各國計畫與相關應用，光通訊元件皆扮演關鍵性角色，重要性不言可喻。

未來本公司仍持續以保持研發及製造技術領先地位為目標；加緊開發腳步、提升產品技術；提供客戶高品質產品、專業化服務；與供應商建立策略伙伴關係。在財務方面，公司以穩健的態度依據未來營業計畫，做好資金規劃，並與各往來金融機構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爭取更優惠之授信條件。

一直以來光環科技乃致力成為全球光通訊元件之領導廠商為目標，而為股東創造財富最佳化是我們不變的職志。最後，再一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光環的支持與愛護，謝謝您！

董事長：劉勝先



總經理：倪慎如



主辦會計：陳萍琳



附件二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會

監察人：錢逸森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逕送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會

監察人：

曹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會

監察人： 汪國宏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附件三：一百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305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3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67,839	10	\$ 115,105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應收票據淨額		72,273	4	27,124	2
1120	應收帳款淨額		241	-	-	-
114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三)	277,863	17	205,936	15
1150	其他應收款	五	2,880	-	504	-
1160	存貨	五	12,617	1	445	-
120X	預付款項	四(四)	357,207	21	329,729	24
1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13,214	1	6,042	-
1286		四(十七)	15,063	1	20,58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19,197</u>	<u>55</u>	<u>705,469</u>	<u>50</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145,741	9	54,794	4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586,827	35	573,483	41
1531	機器設備		777,069	47	763,386	54
1537	模具設備		5,661	1	5,990	1
1551	運輸設備		3,692	-	3,692	-
1561	辦公設備		1,863	-	4,610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75,112	83	1,351,161	96
15X9	減：累計折舊		(793,187)	(48)	(734,234)	(5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45	-	14,543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584,370</u>	<u>35</u>	<u>631,470</u>	<u>45</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一)	-	-	1,765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139	-	5,142	1
1830	遞延費用		8,576	1	3,741	-
1887	其他資產-其他	六	1,350	-	1,35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2,065</u>	<u>1</u>	<u>10,233</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1,661,373</u>	<u>100</u>	<u>\$ 1,403,731</u>	<u>100</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54,309	3	\$	107,743	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八)		-	-		23,750	2
2120	應付票據			16	-		4	-
2140	應付帳款			133,887	8		71,934	5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15,336	1		6,793	-
2170	應付費用			72,822	4		54,810	4
2224	應付設備款			16,997	1		8,366	1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五		9,468	1		2,898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及六		13,782	1		48,501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1,263	1		2,0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7,880	20		326,879	23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九)		-	-		92,472	7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及六		34,466	2		48,248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4,466	2		140,720	1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6,368	-		7,525	1
2820	存入保證金			2,436	-		2,06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804	-		9,588	1
2XXX	負債總計			371,150	22		477,187	34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931,456	56		732,206	5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144,233	9		33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33,361	2		23,77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66	1		30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853	12		176,689	1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五)	(	2,464	-	(	6,766	(1)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五)	(	26,982	(2)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290,223	78		926,544	66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1,661,373	100	\$	1,403,73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495,029 101	\$ 1,324,333 100
4170 銷貨退回		(11,114) (1)	(5,750) -
4190 銷貨折讓		(31) -	(17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83,884 100	1,318,408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156,077) (78)	(1,012,704) (77)
5910 營業毛利		327,807 22	305,704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719) (2)	(33,07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4,325) (5)	(62,24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230) (5)	(81,915)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1,274) (12)	(177,229) (14)
6900 營業淨利		146,533 10	128,475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81 -	170 -
7160 兌換利益		9,522 -	- -
7210 租金收入		10,074 1	10,650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381 -	199 -
7480 什項收入		3,482 -	2,40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4,240 1	13,42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854) -	(8,165)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五)	(5,095) (1)	(15,53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10) -	- -
7560 兌換損失		- -	(18,292)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九)	- -	(9,600) (1)
7880 什項支出		(4,246) -	(3,54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605) (1)	(55,136)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7,168 10	86,761 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七)	(20,995) (1)	9,127 1
9600 本期淨利		\$ 136,173 9	\$ 95,888 7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1.77	\$ 1.19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1.73	\$ 1.1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26,686	\$ -	\$ 19,077	\$ 308	\$ 123,119	(\$ 2,735)	(\$ 1,054)	\$ -	\$	865,401
98 年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4,695	-	(4,695)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37,623)	-	-	-	(	37,623)
99 年 度 淨 利	-	-	-	-	95,888	-	-	-		95,888
員 工 行 使 認 股 權	5,520	335	-	-	-	-	-	-		5,855
國 外 長 期 投 資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4,031)	-	-	(	4,031)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迴 轉	-	-	-	-	-	-	1,054	-		1,054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32,206</u>	<u>\$ 335</u>	<u>\$ 23,772</u>	<u>\$ 308</u>	<u>\$ 176,689</u>	<u>(\$ 6,766)</u>	<u>\$ -</u>	<u>\$ -</u>	<u>\$</u>	<u>926,544</u>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32,206	\$ 335	\$ 23,772	\$ 308	\$ 176,689	(\$ 6,766)	\$ -	\$ -	\$	926,544
99 年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9,589	-	(9,589)	-	-	-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6,458	(6,458)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92,962)	-	-	-	(	92,962)
現 金 增 資	98,400	125,904	-	-	-	-	-	-		224,304
公 司 債 轉 換 股 本	99,010	17,939	-	-	-	-	-	-		116,949
員 工 行 使 認 股 權	1,840	55	-	-	-	-	-	-		1,895
100 年 度 淨 利	-	-	-	-	136,173	-	-	-		136,173
買 回 庫 藏 股	-	-	-	-	-	-	-	(26,982)	(	26,982)
國 外 長 期 投 資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4,302	-	-		4,302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31,456</u>	<u>\$ 144,233</u>	<u>\$ 33,361</u>	<u>\$ 6,766</u>	<u>\$ 203,853</u>	<u>(\$ 2,464)</u>	<u>\$ -</u>	<u>(\$ 26,982)</u>	<u>\$</u>	<u>1,290,223</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36,173	\$		95,888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1,040			14
折舊費用			90,475			77,711
各項攤提			2,882			2,22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81)	(		199)
處分資產損失(利益)			1,410	(		11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9,330			21,58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26			4,24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9,6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095			15,53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44,768)			39,848
應收票據	(		241)			18
應收帳款	(		72,967)	(		62,6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376)	(		504)
其他應收款	(		12,172)			1,585
存貨	(		36,808)	(		67,284)
預付款項	(		7,172)			26,2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21	(		12,998)
應付票據			12	(		4)
應付帳款			61,953	(		6,099)
應付所得稅			8,543			3,229
應付費用			18,012			1,953
其他應付款項			6,570			2,350
其他流動負債			9,183	(		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8			9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648			153,064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存增加	\$	-	(\$	5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91,740)	(	44,732)
購置固定資產	(	42,318)	(	157,095)
處分資產價款		6,177		116
遞延資產增加	(	7,729)	(	3,32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03	(	2,1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2,607)	(	207,6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53,434)		29,428
長期借款償還數	(	48,501)	(	67,829)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3		-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		1,895		5,855
現金增資		224,304		-
發放現金股利	(	92,962)	(	37,623)
買回庫藏股票	(	26,98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93	(	70,1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2,734	(	124,7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105		239,8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839	\$	115,10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069	\$	8,09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931	\$	643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50,949	\$	154,8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6,997)	(	8,36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366		10,604
本期支付現金	\$	42,318	\$	157,0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116,949	\$	-
-----------	----	---------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附件四、一百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615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3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93,595	11	\$ 127,471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應收票據淨額		72,273	4	27,124	2
1120	應收帳款淨額		241	-	-	-
1140	其他應收款	四(三)及六	381,653	21	206,090	15
1160	存貨		21,521	1	1,295	-
120X	預付款項	四(四)	408,912	22	334,038	24
1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14,724	1	6,725	1
1286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十七)	15,063	1	20,584	1
1298			2,579	-	2,7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10,561</u>	<u>61</u>	<u>726,082</u>	<u>52</u>
固定資產						
成本		四(五)及六				
1521	房屋及建築		586,827	33	573,483	41
1531	機器設備		832,515	46	785,118	56
1537	模具設備		5,661	-	5,990	1
1551	運輸設備		5,164	-	5,032	-
1561	辦公設備		6,535	1	5,135	-
1631	租賃改良		24,403	1	15,756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461,105</u>	<u>81</u>	<u>1,390,514</u>	<u>99</u>
15X9	減：累計折舊		(813,306)	(45)	(739,334)	(5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45	-	14,543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50,244</u>	<u>36</u>	<u>665,723</u>	<u>47</u>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四(六)	37,511	2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一)	-	-	1,765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37,511</u>	<u>2</u>	<u>1,765</u>	<u>-</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139	-	5,142	1
1830	遞延費用		8,576	1	3,741	-
1887	其他資產-其他	六	1,350	-	1,35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2,065</u>	<u>1</u>	<u>10,233</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1,810,381</u>	<u>100</u>	<u>\$ 1,403,803</u>	<u>100</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87,810	5	\$	107,743	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八)		-	-		23,750	2
2120	應付票據			16	-		4	-
2140	應付帳款			251,880	14		72,585	5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15,527	1		6,793	-
2170	應付費用			76,052	4		56,118	4
2224	應付設備款			16,997	1		8,366	1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3,561	-		1,011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七)及六		13,782	1		48,501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1,263	-		2,0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6,888	26		326,951	23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九)		-	-		92,472	7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及六		34,466	2		48,248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4,466	2		140,720	1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6,368	1		7,525	1
2820	存入保證金			2,436	-		2,06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804	1		9,588	1
2XXX	負債總計			520,158	29		477,259	34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931,456	51		732,206	5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144,233	8		33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33,361	2		23,77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66	-		30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853	11		176,689	1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464	-	(	6,766	(1)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五)	(	26,982	(1)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290,223	71		926,544	66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1,810,381	100	\$	1,403,80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金 額 %	99 年 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581,507 101	\$ 1,323,708 100
4170 銷貨退回		(11,114) (1)	(5,750) -
4190 銷貨折讓		(31) -	(17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570,362 100	1,317,783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1,234,104) (79)	(1,018,550) (78)
5910 營業毛利		336,258 21	299,233 22
營業費用	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0,719) (2)	(33,07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5,459) (5)	(70,75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230) (5)	(81,915)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2,408) (12)	(185,742) (14)
6900 營業淨利		143,850 9	113,491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06 -	188 -
7160 兌換利益		8,962 1	- -
7210 租金收入		10,074 1	10,650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381 -	199 -
7480 什項收入		3,487 -	2,41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3,710 2	13,45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479) (1)	(8,16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86) -	- -
7560 兌換損失		- -	(18,876)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九)	- -	(9,600) (1)
7880 什項支出		(4,246) -	(3,54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211) (1)	(40,182)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7,349 10	86,761 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七)	(21,176) (1)	9,127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36,173 9	\$ 95,888 7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36,173 9	\$ 95,888 7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八)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1.77 \$ 1.53	\$ 1.19 \$ 1.31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1.73 \$ 1.49	\$ 1.09 \$ 1.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6,686	\$ -	\$ 19,077	\$ 308	\$ 123,119	(\$ 2,735)	(\$ 1,054)	\$ -	\$ 865,401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情形：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95	-	(4,695)	-	-	-	-	
現金股利	-	-	-	-	(37,623)	-	-	(37,623)	-	
99 年度淨利	-	-	-	-	95,888	-	-	95,888	-	
員工行使認股權	5,520	335	-	-	-	-	-	5,855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4,031)	-	(4,031)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054	-	1,054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2,206	\$ 335	\$ 23,772	\$ 308	\$ 176,689	(\$ 6,766)	\$ -	\$ -	\$ 926,544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2,206	\$ 335	\$ 23,772	\$ 308	\$ 176,689	(\$ 6,766)	\$ -	\$ -	\$ 926,544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情形：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89	-	(9,58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58	(6,458)	-	-	-	-	
現金股利	-	-	-	-	(92,962)	-	-	(92,962)	-	
現金增資	98,400	125,904	-	-	-	-	-	224,304	-	
公司債轉換股本	99,010	17,939	-	-	-	-	-	116,949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840	55	-	-	-	-	-	1,895	-	
100 年度淨利	-	-	-	-	136,173	-	-	136,173	-	
買回庫藏股	-	-	-	-	-	-	(26,982)	(26,982)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4,302	-	-	4,302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31,456	\$ 144,233	\$ 33,361	\$ 6,766	\$ 203,853	(\$ 2,464)	\$ -	(\$ 26,982)	\$ 1,290,2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36,173	\$		95,888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1,040			14
折舊費用			102,991			82,554
各項攤提			2,882			2,22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81)	(		199)
處分資產損失(利益)			1,486	(		11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9,330			21,58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26			4,24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9,6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44,768)			39,848
應收票據	(		241)			18
應收帳款	(		158,145)	(		62,882)
其他應收款	(		13,647)	(		620)
存貨	(		57,344)	(		69,565)
預付款項	(		7,200)			25,4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21	(		12,998)
其他流動資產			275			760
應付票據			12	(		4)
應付帳款			132,654	(		5,490)
應付所得稅			8,723			3,229
應付費用			18,132			3,055
其他應付款項	(		4,472)	(		1,213)
其他流動負債			9,183	(		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8			9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538			136,313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存增加	\$ -	(\$ 500)
購置固定資產	(49,433)	(183,091)
處分資產價款	524	116
遞延資產增加	(7,729)	(3,32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03	(2,13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數	(61,7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415)	(188,9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974)	29,428
長期借款償還數	(48,501)	(67,829)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3	-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	1,895	5,855
現金增資	224,304	-
發放現金股利	(92,962)	(37,623)
買回庫藏股票	(26,98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153	(70,169)
匯率影響數	848	(1,6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6,124	(124,4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471	251,9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595	\$ 127,47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672	\$ 8,09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931	\$ 643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58,064	\$ 180,85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997)	(8,36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366	10,604
本期支付現金	\$ 49,433	\$ 183,0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116,949	\$ -
本年度取得子公司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38	\$ -
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淨資產	23,811	-
商譽	37,969	-
本年度取得子公司支付價款	64,218	-
減：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438)	-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數	\$ 61,780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附件五：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680,217			
加：100 年度稅後純益		136,172,834			
減：提列法定公積		(13,617,283)			100 年稅後純益 1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301,338			
可供分配盈餘			194,537,106		
股東紅利-現金		(18,285,724)			約配發 0.2 元現金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6,251,38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2,256,365(=126,856,889*9.66%)。合章程規定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配發董監事酬勞 6,128,183(=126,856,889*4.83%)。合章程規定不超過百分之五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2,256,365(=126,856,889*9.66%)。合章程規定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配發董監事酬勞 6,128,183(=126,856,889*4.83%)。合章程規定不超過百分之五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說明：

1.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自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部分及 100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方式分配。

附件六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條文	項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u>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為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四條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配合法令修訂及營運所需

項次	修訂前條文	項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項次	修訂前條文	項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u>一~三、未修改。</u>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u>(一)~(二)未修改。</u>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u>一~三、未修改。</u>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u>(一)~(二)未修改。</u>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	配合法令修訂

項次	修訂前條文	項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出具意見書。 <u>(五)未修改。</u> (六)無		具意見書。 <u>(五)未修改。</u> (六)<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u>(二)未修改。</u> (三)無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u>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u>(二)未修改。</u> (三)<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u>	配合法令修訂

項次	修訂前條文	項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 <u>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 ，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 <u>外</u> ，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 <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辦理。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u>或處分</u> 不動產， <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u>	配合法令修訂	

項次	修訂前條文	項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u>(四)~(五)未修改。</u> <u>(六)</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u>(四)~(五)未修改。</u> <u>(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七)</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項次	修訂前條文	項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2.未修改。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無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2.未修改。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	配合法令修訂

項次	修訂前條文	項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u>(1)~(2)未修改。</u>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日起</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u> <u>(1)~(2)未修改。</u>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證期局</u>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配合法令修訂

項次	修訂前條文	項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u>(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u>(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1.~5.未修改。</u>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u>1.~4未修改。</u>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u>(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u>(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u>(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1.~5.未修改。</u></u> 6.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u>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u>1.~4 未修改。</u>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項次	修訂前條文	項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四)未修改。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1.~2. 未修改。</u>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四)未修改。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u><u>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1.~2. 未修改。</u> <u>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七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 <u>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 ，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章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式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章 第廿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u>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u>	增列新修訂日期

附件八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前一日</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	<u>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	配合法令修訂

	於股東會開會<u>前一日</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	配合法令修訂

	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	--	--

附 錄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五.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附錄一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單筆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授權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壹仟萬元(含)以上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單筆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授權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參或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參或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叁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叁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另本公司於從事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其他應評估事項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證期局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參佰萬元以上，或累積淨部位在美金參佰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餘授權總經理核准辦理。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其它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C.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D.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

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3.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其它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3)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

B.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其它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C.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2)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局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局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

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公告申報之內容依照證期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並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七條：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rueLight (BVI)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rueLight (BVI)Limited 不得放棄對普瑞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普瑞科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本公司若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二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面射型雷射(VCSEL)、其它型式之雷射元件、收光二極體(PIN Detector)、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接模組及通訊用積體電路等相關通訊產品。

提供前項產品相關業務之檢驗、維修、加工及安裝之必要協助與服務。）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兼營與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

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式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且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其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若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除以書面方式為之之外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外，其餘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第廿五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三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五屆董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93,585,62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7,486,85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8%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748,685 股

二、截至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1 年 4 月 1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劉勝先	4,799,705	5.13%
董事	倪慎如	1,386,010	1.48%
董事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樂群	3,030,000	3.24%
董事	台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陳仰敏	189,375	0.20%
董事	吳昌成	545,847	0.58%
董事（獨立）	錢如亮	-	-
董事（獨立）	陳伯榕	-	-
董事（獨立）	林宗林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9,950,937	10.63%
監察人	錢逸森	76,500	0.08%
監察人	曹 震	691,000	0.74%
監察人	汪國宏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767,500	0.82%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須編制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依主管機關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發布之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揭露資訊：無

一、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6,128,183 元。

二、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2,256,365 元。

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一致無差異。